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

# 文件修訂記錄表

文件編號：AD-0059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NO	修 訂 頁 次	生效日期	版別	備 註
1	新制定	2021.08.13	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3 / 4
AD-0059	道德行為準則	版別	00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經理人：

係指本公司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二、本公司：

係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以上之子公司。

## 第三條 道德行為規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規範：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為公司增加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4 / 4
AD-0059	道德行為準則	版別	00

#### 七、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八、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十、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以適當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